**2018年度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申报指南**

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制

指南目录

一、《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和管理办法》

二、资质申报封面要求（模板）

三、资质申请资料目录顺序（模板）

四、企业承诺书（标准格式）

五、《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书》（标准格式）

六、《2018年度资质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表》（标准格式）

七、资质申请要求以及所需申请提交的相关资料

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和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展览工程行业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展览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和企业情况，制定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办法。

第二条 展览工程企业的资质认证工作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会员部具体实施，对取得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展览工程企业是：在洽谈会、博览会、展销会、展览馆、博物馆、商业陈列空间等利用实物、模型、网架、型材、装饰材料、文字、图片和声、光、电技术设计、施工、特殊装饰、装修、包装等布展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资质认证是展览工程企业的从业依据，没有获取资质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展览工程业务。各企业应积极维护合法权益，树立企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民事纠纷等违法行为则由该企业自负法津责任。

凡在本市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或包含展览设计、搭建工程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适用本办法。

二、资质等级分类和标准

第五条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一级甲等资质标准**

1、企业注册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并从事本行业6年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加工场所和仓储（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

3、无安全责任事故、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有展览工程施工相应的技术设备。

5、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流程，积累了完整的施工资料，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6、申请评定资质等级的上一年度，展览工程主营业务营业额不少于2000万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专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展览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任职资格。技术骨干不少于12人，其中，从事结构、电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8、年度员工岗位培训不少于6次，10人以上取得行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1. 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一级乙等资质标准**

1、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并从事本行业5年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加工场所和仓储（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用房）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

3、无安全责任事故、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有展览工程施工相应的技术设备。

5、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流程，积累了完整的施工资料，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6、申请评定资质等级的上一年度，展览工程主营业务营业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专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展览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任职资格。技术骨干不少于10人，其中，从事结构、电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8、年度员工岗位培训不少于5次，8人以上取得行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9、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级资质标准**

1、企业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并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加工场所和仓储（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用房）面积800平方米以上。

3、无安全责任事故、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有展览工程施工相应的技术设备。

5、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流程，积累了完整的施工资料，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6、申请评定资质等级的上一年度，展览工程主营业务营业额不少于400万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专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展览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任职资格。技术骨干不少于8人，其中，从事结构、电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8、年度员工岗位培训不少于4次，6人以上取得行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9、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三级资质标准**

1、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并从事本行业2年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场所和仓储（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用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3、无安全责任事故、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有展览工程施工相应的技术设备。

5、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流程，积累了完整的施工资料，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6、申请评定资质等级的上一年度，展览工程主营业务营业额不少于100万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证 明材料）；

7、专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展览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任职资格。技术骨干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结构、电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8、年度员工岗位培训不少于3次，4人以上取得行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1. 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三、资质等级的申报与评定

第六条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采取企业申报的方法，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按评审程序组成专家评审团进行评定。

专家评审团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高校学者、会展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年度审验由协会秘书处会员部负责。

第七条 凡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相关评审文件，并报送下列相关材料：

（一）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申报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施工管理、技术人员资质证（复印件）；

（五）办公和仓储场地自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六）公司股东构成及管理组织结构图；

（七）上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八）近二年承接项目的所有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九）企业经营状况简述（不少于300字）；

（十）上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第八条 企业资质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可靠性、真实性、有效性。初审合格后进入评定阶段。

第九条 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完成评定工作。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及年度审验工作分别在每年的五月和三月进行，五月对申报进行评定，三月进行年度审验。

第十条 资质评定结果在《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官网》《西安会展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广泛征求意见，七天内无异议的，颁发资质证书。

四、资质实效

第十一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正式颁发之日起计算。企业资质每年年检一次，五年一次资质复评。

第十二条 取得资质的展览工程企业，自颁证之日起，一年内不能提出升级和变更服务的申请。

第十三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并已通过年度审验，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审核后换发资质证书。

五、资质等级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负责建立获得认证企业遵纪守规和诚信档案记录，除对资质等级进行管理，还包括换发新证、年度审验、警告、限期整改、降级、撤销资质等。

第十五条 《资质等级证书》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制。

第十六条 《资质等级证书》年度审验需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年度业绩报表、财务报表，施工所在场馆、场地所提供的无安全事故、投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第十七条 《资质等级证书》只限被认证的展览工程企业使用，作为投标、承揽业务的重要依据。如有遗失，应及时向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申请补办。

第十八条 已取得认证的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企业登记项目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到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部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备案手续。发生合并、分立的应在十五天内办理资质等级注销，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九条 取得资质认证的展览工程企业，在进行展览工程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确保承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严禁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等级认证的企业。

第二十条 取得资质认证的展览工程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公示警告、降级、直至撤销资质等级的处理：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服从管理，经相关管理部门投诉的；

（二） 严重违反展览场馆、会展活动主办、承办单位相关活动规定，遭到投诉和限制的；

（三） 出现安全事故、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将展览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展览工程要求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

（五） 涂改、租借、出卖、转让、伪造资质等级证书的；

（六）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七） 未按规定年度审验或登记项目变更备案的；

（八） 违反行业道德、标准的；

（九） 在公示之后发现有欺骗行为的。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西安市会展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资质申报封面格式**（封面字标题：方正小标宋小一号）**

西安市展览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

（以下为黑体小二号）

申报单位：

申报等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

资质申报材料目录模板

一、《承诺书》

二、《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18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六、企业经营状况简述

七、公司股东构成及管理组织结构图

八、安全、技术、人才、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九、专职技术人员资质证

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社保办理状况

十一、办公和仓储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二、近两年承接项目的主要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10份

十四、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

十五、公司荣誉

四、

**承诺书**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西安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和管理办法》，详情尽知。

二、我公司承诺向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资质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五

展览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

我单位在 - 年度内，在所从事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本单位对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

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人 | |  | | |
| 办公详细地址 |  | | | 总经理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电子邮件 | |  | | |
| 邮编 |  | | | 经济性质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金  （大写）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登记机关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
| 股东人数 |  | | | 职工总人数 | |  | | |
| 专职人数 |  | | | 兼职人数 | |  | | |
| 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职称人数 | | 高级 |  | | 中级 |  | 初级 |  |
| 具有注册设计师（已注册）人数 | |  | | | | | | |
| 已具有其它相关资质情况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情况（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籍贯 |  | 照  片 |
| 性别 |  | 年龄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 职称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本人签字： | | | | |

企业人员构成情况（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 务 | 持何种资职  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会展行业时间 | 上一年有无参加岗位培训（注：若有请写参加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专业设备情况（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情况 | 面积（ｍ²） | | | 自有 | | 已租用年限 |
|  | | |  | |  |
| 加工场所和仓库 | 面积（ｍ²） | | | 自有 | | 已租用年限 |
|  | | |  | |  |
| 地址 |  | | | | |
| 专业设备 | 电脑（台） | 打印机 | 扫描仪或  复印机 | | 喷绘机或  写真机 | 其他技术设备 |
|  |  |  | |  |  |
| 专业施工队伍 | 人数 | 施工资质或等级 | | | 自 有 | 长年合作年限 |
|  |  | | |  |  |
| 施工现场管理  负责人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 从业年限 | 其 他 |
|  |  |  | |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 从业年限 | 其 他 |
|  |  |  | |  |  |

企业近两年的主要展示工程情况（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工程概况 | 总造价(万) |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业绩情况（表六）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20 年—20 年度 | | |
| 年度项目  （展会名称、时间\数量、展位名称、项目产值等） |  | | |
| 年度项目产值总额 |  | 纳税总金额 |  |
| 其他需要补充的 |  | | |

申报审批情况（表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署：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所报材料确保其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 | | |
| 评定专家组复审意见  代表人(签名) （公章） | | | |
| 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备注 |  | | |
| 负责人(签名) | | | |

七

资质申请要求以及所需申请提交的相关资料

一、时间及评审流程：

1、2018年资质评审通知将在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官网和西安会展网上公布，同时发送邮件以及微信给各有关单位指定的协会联系人，请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关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通知及公告，并查实邮件，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已开通微信公众号。（搜索“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添加）

2、各参评单位于2018年3月9日至5月7日报送材料，材料须确保完整、真实、有效。

3、秘书处工作人员于5月7日至15日汇总各参评单位所提交的材料。

4、5月22日召开专家评审会。

5、5月21日至27日，为公示期。各有关单位可查对本单位情况，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的，由秘书处组织复查。

二、申请材料包括：

1、《承诺书》原件盖章

2、《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原件盖章

3、参评企业或所属场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018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1-7）

5、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6、企业经营状况简述

7、公司股东构成及管理组织结构图

8、完善的安全、技术、人才、财务等管理制度复印件

9、专职技术人员从业资质证

10、从业人员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11、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

12、近两年承接项目的主要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10份

13、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

14、参评单位近两年内所获得的市级或以上涉及经营活动的荣誉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参评单位需在2018年5月7日前将以上材料填写、准备完毕并装订成册送至西安市会展行业协会秘书处，材料确保完整、真实、有效。**

三、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参评单位的申报资格：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3）递交资料有缺失的，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